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3-067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宗润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宗润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30.488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3-068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倩倩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倩倩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归属 30.488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3-069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30.488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 6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400.00 万股的 0.82%。其中首次授予 55.5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66%，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43%；预留 13.5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9.57%。

（3）授予价格：26.42 元 / 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6.42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51 人。

（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19 年营业收入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定比 2019 年营业收入基数的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9 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0	30%	2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1	90%	60%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2022	200%	15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9 年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宋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0 年 9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36）。

（4）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8）。

（5）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12）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5.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 13.5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0 年 9 月 25 日	39.5 元 / 股	55.5	51	13.5
2021 年 4 月 9 日	39.5 元 / 股	13.5	9	0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下：

上市流通时间	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1 年 11 月 4 日	39.8 元 / 股	15.6 万股	48 人	36.4 万股	因 3 名激励对象离职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 3.5 万股。	2020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价格由 40 元 / 股调整为 39.8 元 / 股。
2022 年 11 月 8 日	39.5 元 / 股	15.45 万股	47 人	15.45 万股	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 0.35 万股。	2021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价格由 39.8 元 / 股调整为 39.5 元 / 股。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30.488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会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为 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2 年。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定比 2019 年营业收入基数的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归属期：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2022；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9 年增长率（A）：目标值（Am）200%，触发值（An）150% 考核指标：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9 年增长率（A）；业绩完成度：A≧Am，X=100%；An≦A<Am，X=80%；A<An，X=0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110Z0014 号）：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84,867,131.46 元，较 2019 年增长 549.69%，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归属比例：100%、100%、80%、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本期拟归属的 47 名激励对象考核评价结果均为“良好”或“优秀”，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因此，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合计 47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 30.488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归属 30.488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488 万股，归属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 年 9 月 25 日。

（二）归属数量：30.488 万股。

（三）归属人数：47 人。

（四）授予价格：26.42 元 / 股（公司 2020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 40 元 / 股调整为 39.8 元 / 股；公司 2021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 39.8 元 / 股调整为 39.5 元 / 股；公司 2022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 39.5 元 / 股调整为 26.42 元 / 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共 47 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 47 人）			51.5	30.488	40%
合计			51.5	30.488	40%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47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30.488 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归属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无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3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 / 股（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 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目前进入第二个行权期，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副总经理陈少琳自主行权 13.0032 万份，副总经理曹耀峰自主行权 4.3344 万份，副总经理崔广三自主行权 4.3344 万份。

（二）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三）经问询及自查，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主体的增减持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风险提示：

（一）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拟持股员工、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该事项未能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已回购的股份需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将导致回购方案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及 2023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为了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合理价值回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并履行股份注销相关的法律程序。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2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40 元 / 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0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2%；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40 元 / 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5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6%。

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使用，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40 元 / 股（含）、回购股份数量 3,000,000 股进行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2,112,200	0.65%	5,112,200	1.5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323,168,852	99.35%	320,168,852	98.43%
合计	325,281,052	100%	325,281,052	100%

2、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40 元 / 股（含）、回购股份数量 1,500,000 股进行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2,112,200	0.65%	3,612,200	1.1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323,168,852	99.35%	321,668,852	98.89%
合计	325,281,052	100%	325,281,052	100%

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股权激励未实施并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将会发生变动，股本总额将会减少，具体注销后的股权结构以回购及注销实际数量为准。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975,427,842.1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346,851,397.15 元，流动资产 2,012,143,003.57 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未经审计），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2%、3.59%、5.96%，均占比较小。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不高于人民币 1.2 亿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稳定，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3、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十二）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目前进入第二个行权期，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副总经理陈少琳自主行权 13.0032 万份，副总经理曹耀峰自主行权 4.3344 万份，副总经理崔广三自主行权 4.3344 万份。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三）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及自查，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主体的增减持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